

# 十堰市财政局 文件

## 十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十财社发〔2024〕208号

###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计划生育 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、卫健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4〕33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你地省级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。该项预算收入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款“卫生健康支出”相应项级科目。通过2024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各区要结合本地实际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财政补助资金，认真做好计划生育相关工作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

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，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小计	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	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
合计	116	78	38
茅箭	32	20	12
张湾	62	41	21
经开区	22	17	5

---

十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10日印发

---